

南洋镇党委关于村级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22日，市委村级巡察一组对南洋镇南洋村、梧溪村、北寮村、暖州村、营仑村、党口村、利田村、红林村、永兴村等9个村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12月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南洋镇党委自觉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巡察整改工作结合起来，党委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2023年12月8日，南洋镇党委成立村级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和研究整改措施，并制定《关于落实市委村级巡察一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方案》，严格对标对表，逐项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主要领导确实把责任扛在肩上，各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各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同时，深刻反思、举一反三，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切实做到认真改、坚决改、彻底改，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拖沓推辞，真正把巡察整

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龙岩市委、漳平市委工作要求情况方面

1. 关于贯彻新思想落实新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南洋镇党委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组织各村“两委”成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树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二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洋镇政府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召开河长制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专题会，分析南洋镇水域污染情况，并开展全镇河道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对北寮村营主坑河道大规模养鸭问题进行清理整治，现该处河道大规模养鸭问题已完成整治。三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由北寮村包村领导对北寮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履行村级巡河主体责任，加大巡河力度。

2.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 月 2 日，南洋镇党委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要求各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意识形态会议，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批示，同时运用好村部、公告栏等公共领域社会宣传阵地、载体开展重大主题宣传。二是2024年1月15日，南洋镇党委组织人员对各村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2023年度南洋镇各村确实均未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各村支部书记及时进行整改，现南洋镇各支部均已完成整改，并及时召开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议。

3. 关于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2月15日，南洋镇党委对利田村、暖州村务工补贴集中转入个人账户一事进行核实，并要求利田村、暖州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经核实，利田村、暖州村时任报账人员为了方便发放务工补贴，就集中统一转入报账人员账户，再由报账人员逐个发放给村民，尚未发现存在冒领或虚报的情况。二是2024年1月26日，南洋镇党委组织各村“两委”成员召开党风廉政风险防范暨集体廉政约谈会，会上强调各村党支部书记要自觉扛起各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防范意识，落实好常态化纪律教育，并下发南洋镇纪委编制的《村级易发党风廉政风险点清单》，要求各村严格按照清单逐项落实监督。三是2024年1月17日，南洋镇经管站组织各村“两委”成员、报账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村级廉政风险。同时，明确要求各村在今后发放工资、误工补贴、补助等资金过程中，不得集

中统一发放至报账员或指定的个人账户，需按实际情况逐个发放。

4. 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措施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洋镇党委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巩固专项领导小组，并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自查自纠。期间对梧溪村公厕损坏的水电设施进行修理，并督促南洋镇村民委员会尽快对南洋镇老街道附近的 1 处空心房进行拆除（因房屋所有人思想工作未做通，现尚未拆除），目前已对该处空心房电线予以拆除，并设立警示标识、张贴封条等安全防范措施。同时，组织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开展家园清洁行动，对南洋村、暖州村垃圾进行清运，截至 2024 年 4 月份全镇共开展家园清洁行动 9 批次，进一步强化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二是要求各村委会负责好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治理，全面推广“门前三包”及“美丽庭园”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负责好生产经营场所及居住区域卫生环境治理。三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南洋镇各村的村庄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等交由专业服务公司（即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确保南洋镇人居环境面貌彻底改善，群众满意。

（二）聚焦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问题

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由南洋村包村领导

对南洋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记录党内政治生活相关会议，并要求其对2021年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等次情况前后记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正。同时要求其加强对党建联络员的管理，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建联络员无故不得缺席。二是2024年1月29日，由红林村、梧溪村包村领导分别对红林村、梧溪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在民主评议时要对每名党员在政治、纪律、品德和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防止再次出现受处分党员年度考核仍为合格的情况。三是2024年1月3日，南洋镇组织各村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党建联络员集中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相关规定，要求各村党组织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四是健全党内工作责任制，明确党支部书记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委员为直接责任人，党建联络员负责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记录、照片等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五是镇组织办负责对各村党建工作指导和材料审核把关，并定期对各村党建材料进行检查，及时督促党建材料归档，防止受处分党员年度考核仍为合格等问题再次出现。

2. 关于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机制，要求各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常态化纪律教育，由镇纪委提供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学习，并依托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直播功能，开设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课，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

在经常。截至 2024 年 3 月，南洋镇纪委共下发典型案例 10 批次，利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直播功能开展廉洁教育警示课 1 次。二是 2024 年 1 月 12 日，梧溪村、营仑村包村领导分别对梧溪村支委、营仑村支委进行约谈，要求其改正工作态度，团结两委班子成员，积极参与村里事务，发挥两委班子成员凝聚力。现该两位同志已认识到错误，并正常履职。三是南洋镇组织办细化《南洋镇 2024 年度村“两委”干部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将村干部参与村务积极性、落实坐班值守制度列入考评细则，对村干部进行全方面的民主测评，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评先评优的依据，与村干部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直接挂钩。镇纪委不定期对村两委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情况严重的按照相关组织纪律给予处理。四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红林村包村领导对红林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防止出现党员长期不参加组织学习的情况再次出现。现红林村支部党员均能按要求参加党员大会，并利用小微权力监督群对长期外出党员进行纪法宣传和警示教育管理。

3. 关于党建工作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洋镇组织办对南洋村、梧溪村、北寮村、营仑村、永兴村、党口村、利田村等 7 个支部党费收缴情况开展自查，通过自查发现未足额收缴党费人数共 13 人，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补缴。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该 13 人已全部补缴完毕，补缴金额

共计人民币 456.2 元。同时对村 2021 年党组织活动记录簿中党费收缴记录未及时记录新转入支部人员党费收缴情况进行整改，现已补齐记录。2024 年 1 月 3 日，南洋镇组织办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对各支部 2024 年党费收缴基数进行重新核算，并下发至各村党支部，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二是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洋镇组织办对党口村、梧溪村党员档案材料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进行查缺补漏。三是 2024 年 1 月 3 日，南洋镇组织办组织各村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龙岩市发展党员工作实用手册》《漳平市发展党员专题辅导材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提升业务能力素质。

4. 关于“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 月 2 日，南洋镇组织办对梧溪村“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不到位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 2023 年 1 月 13 日梧溪村确有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由村委会按户统一购买 2023 年度家财险共计 5664 元和 60 周岁以上老人农村小额意外险共计 4840 元，且均附有相应购买名单，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未体现相应的受益人。2020 年 3 月 5 日梧溪村确有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由福建华合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南洋镇梧溪村茶厂、精博馆项目设计单位，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二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梧溪村包村领导对梧溪村“两委”成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对梧溪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两委”干部

要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村“两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决策程序，做到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并详细做好相关会议记录，进一步推动村级事务管理规范、民主化。三是 2024 年 1 月 3 日，南洋镇组织办组织各村“两委”成员进行“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决策程序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村干部对民主决策重要性认识。同时充分利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及时对各村党务、村务、财务进行公开。2023 年 12 月份以来，南洋镇通过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开党务、村务、民生资金、三资等 300 余项。

5. 关于党建活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由南洋镇北寮村、梧溪村、营仑村、暖州村的包村领导分别对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要严格遵守党建活动相关规定，今后开展党建活动不得委托旅行社等其他单位组织。二是 2024 年 1 月 3 日，南洋镇组织办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集中学习《福建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使党建活动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违规必究，形成党建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开展党建活动。三是加强党建活动监督，由南洋镇组织办负责对各村开展的党建活动进行指导和审核把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6. 关于工作作风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南洋镇纪委督促营仑村对 2020 年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所附建设前后对比照片错误问题立即进行更新，对梧溪村公益事业建

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及决算报告项目完成工作量未填写，步道宽 2.1 米写成 21 米问题立即进行修改完善，现该两个村均已完成整改。二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营仑村包村领导、梧溪村包村领导分别对营仑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和梧溪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改进工作作风，以严谨的态度做好工程材料审核把关作用，防止再次出现此类低级错误。另外，2024 年 3 月 21 日，南洋镇党委对南洋镇经管站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改进工作作风，以严谨的态度对待工作，今后对各村上报的工程备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再进行归档。三是 2024 年 2 月 21 日，南洋镇召开新时代作风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全镇干部职工、村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并下发《漳平市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担当作为倡议书》，纵深推进新时代作风建设。

7. 关于村委对工程后续管理不到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向时任红林村“两委”成员及部分群众核实，红林村 2020 年村庄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当时确实有在红林村村道沿线种植花卉，但由于村委会平时疏于管理，导致部分花卉枯死，未发现存在虚假工程等问题。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红林村包村领导对红林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今后加强对已建工程后续管理和日常维护。二是经向时任永兴村“两委”成员及部分群众进行核实，永兴村 2019 年村容美化亮化工程项目当时确实有种植 31 棵莲雾，但由于村委会平时疏于管理，导致莲雾种植后发生枯萎，

未发现存在虚假工程等问题。2024年1月29日，南洋镇永兴包村领导对时任永兴村支委、副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今后加强对已建工程后续管理和日常维护。三是2024年1月30日，南洋镇召开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向党委述职会议，会上强调各村对计划实施的工程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打造，杜绝“昙花一现”项目，造成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并要求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已建工程后续管理和日常维护，防止因管理问题造成损失。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 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关于红林村、北寮村、利田村、暖州村、梧溪村等5个村村两委干部超额发放误工补贴的问题，经核实，利田村、暖州村等2个村确实存在村两委干部超额发放误工补贴问题，2024年3月20日暖州村已将超额发放的误工补贴8人共计550元清退至暖州村民委员会账户；2024年3月19日利田村已将超额发放的误工补贴5人共计500元清退至利田村民委员会账户。另外，红林村、北寮村、梧溪村等3个村尚未发现存在超额发放村两委干部误工补贴的问题。二是关于2022年3月党口村3名村干部重复领取误工补贴问题，经核实，该问题属实。2024年2月28日党口村已将重复领取的误工补贴3人共计90元清退至党口村民委员会账户。三是关于暖州村3名村干部重复领取2021年度下半年工资1200元的问题，经核实，2022年3月31日暖州

村发放 3 名村干部误工补贴 1200 元，期间由于报账员在报
销封面中填写错误，误将误工补贴写成工资，故不存在重复
领取工资或重复领取误工补贴的情况。**四是**关于利田村、暖
州村、永兴村、梧溪村个别村干部 2020 至 2023 年期间多次
领取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的问题，经核实，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利田村、永兴村、梧溪村等 3 个村确实存在村干部
违规领取误工补贴的问题。另外，3 名暖州村村聘干部确实
存在领取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的情况，但该 3 人属于村聘
干部，并非村两委干部，按规定可以领取村民代表误工补贴，
故不存在违规领取误工补贴的问题。2024 年 3 月 19 日，利
田村已将违规领取的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共计 540 元清退
至利田村民委员会账户；2024 年 2 月 22 日，永兴村已将违
规领取的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共计 1220 元清退至永兴村
民委员会账户；2024 年 3 月 22 日，梧溪村已将违规领取的
村民代表误工补贴共计 960 元清退至梧溪村民委员会账户。
五是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 2020 年以来超额
发放误工补贴、重复领取误工补贴、重复领取工资、违规领
取误工补贴等问题开展自查梳理，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其他违
规领取补贴问题。**六是** 2024 年 1 月 26 日，南洋镇党委组织
各村“两委”成员召开党风廉政风险防范暨集体廉政约谈会，
要求各村支部书记要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两委”成
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执
行财经纪律，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的发生，并对利田
村、暖州村、党口村、永兴村、梧溪村支部书记、村主任等

5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规定发放津补贴。同时，2024年3月21日南洋镇党委对南洋镇经管站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改进工作作风，以严谨的态度对待工作，今后对各村报账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才予报账。七是2024年1月17日，南洋镇经管站组织各村“两委”成员、报账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对《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漳平市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漳委办〔2018〕56号）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学习，强化财经纪律及业务能力。同时南洋镇经管站加强对村级村财支出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审核、监督，确保各项支出合规合法，手续齐全、程序规范，并定期每季度对村账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出现。

2. 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1）报销手续不齐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2月13日，营仑村、梧溪村、党口村、北寮村等4个村对巡察指出的报销手续不齐全部分进行补缺补漏，现均已补充完善。同时，南洋镇经管站对2021年以来的各村报账材料进行自查自纠，发现并整改类似问题4处。二是2024年1月17日，南洋镇经管站组织各村“两委”成员、报账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对《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漳平市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漳委办〔2018〕56号）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学习，提高报账程序的规范性。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南洋镇经管站加强对村级村财支出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审

核、监督，若发现报账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的情况一律退回待材料完善才予报账。同时，每季度定期对村账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此类问题不在出现。

（2）原始凭证涂改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利田村支付拆除空心房旱厕台班费原始凭证涂改问题进行核实，经向利田村民委员会及施工方了解，该原始凭证修改是由于当时工时计算错误，少算了 1 小时，施工方提出异议，为图方便报账员就在原始凭证上直接进行涂改，将工时单上的工时修改增加 1 小时，金额 4200 元修改成 4410 元，未发现存在虚报的情况。另外，已对原始凭证涂改的地方加盖利田村民委员会公章，并由报账员进行签字证明。二是 2024 年 1 月 18 日，南洋镇经管站组织各村“两委”成员、报账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并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财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各村报账员要严格按照财务报销要求进行报账，支部书记要把好票据审核关，严禁对原始凭证进行涂改、刮擦、挖补。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南洋镇经管站加强对各村报账材料的审核，若发现报账材料存在涂改、刮擦、挖补等情况一律不予报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出现。

（3）白条报支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营仑村白条报支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营仑村 2023 年 3 月支付户户通工程款 2 万元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挂账款，且

该笔挂账款原始凭证不齐全，未附发票，为解决长期挂账问题，故以收款收据替代。2023年12月14日，营仑村民委员会就该笔2万元白条报支问题作出情况说明，同时予以备案。二是2024年12月14日，南洋镇经管站“举一反三”对2020年以来各村报账材料进行自查自纠，尚未发现存在其他白条报支的情况。三是2024年1月29日，南洋镇营仑村包村领导对营仑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严格落实财经纪律，不得以收款收据代替发票进行报账，严禁再次出现白条报支。同时，南洋镇经管站加强对各村报账材料的审核，若发现白条报支一律不予报账。

（4）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2月13日，南洋镇经管站村账代理记账已将利田村2022年9月购买抽水泵1台3566元记入固定资产财务账，并完善相关补录手续。二是2024年1月19日，南洋镇经管站组织各村“两委”成员、报账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并集中学习《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南洋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各村集体固定资产的管理意识，要求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配置资产和处置资产，做到账实相符。三是南洋镇经管站每季度对南洋镇各村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对各村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及时录入，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

3.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工程发包给自然人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2月14日，南洋镇经管站对2021

年以来各村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经梳理发现营仑村、党口村、梧溪村等 3 个村确实存在将工程直接发包个人，由没有施工资质的法人单位实施的问题，其中涉及的工程项目分别是：营仑村饮用水管铺设工程（工程量 6000 元）、党口村茶山道路硬化工程（工程量 2.574 万元）、党口村村道路开路工程（工程量 6.792 万元）、梧溪村横坑自然村场地硬化工程（工程量 2.3062 万元）。2024 年 1 月 29 日，由南洋镇营仑村、梧溪村包村领导分别对营仑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和梧溪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工程项目发包管理，严禁将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个人，施工方需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同日，南洋镇党委对党口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今后加强工程项目业务学习，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凡是 5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且今后工程项目不得直接发包给自然人。二是完善招投标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2 日，南洋镇项目办制定《南洋镇村级小规模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暂行规定》及《南洋镇村级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流程图》，以此规范村级工程发包环节。三是加强村级工程发包监管。镇项目办负责对各村项目发包进行全程跟踪、指导。镇经管站加强村级工程支出管理。对发现直接发包给个人或无资质的法人单位施工的工程款均不予报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2）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红林村 2020 年一事一议环村路灯亮化工程和漳平市南洋镇

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南洋村）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均是由于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向中标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导致之后忘记收取。同时，南洋镇经管站对各村 2021 年以来的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经梳理尚未发现其他工程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二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红林村、南洋村包村领导分别对红林村、南洋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今后的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三是加强村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今后由镇经管站负责对工程项目财务审核全程把关，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取履约保证金，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工程项目验收手续不完整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南洋村民活动广场建设工程验收手续不完整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有列明全部娱乐设施项目，包括滑梯秋千 1 套、平步机 2 套、跷跷板 2 套、三位扭腰器 1 套、双杠 2 套等娱乐设施，其中双杠、三位扭腰器等项目确实未附验收现场照片，现已补齐全部娱乐设施项目现场照片。同时，南洋镇经管站对各村 2021 年以来的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经梳理尚未发现其他工程项目验收手续存在不完整的情况。二是 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南洋村包村领导对南洋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在今后的工程项目中要严格按照验收要求，做好相关内页材料的收集

和整理。三是加强项目内页材料管理。今后由经管站负责对项目设计、预算、招投标、施工、验收、结算等各个环节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法性。

（4）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 2022 年党口村村道开路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该项目共支付挖掘机台班费 6.792 万元，确实未经招投标，而是以指定的方式发包给自然人施工。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党委对党口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今后加强工程项目业务学习，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凡是 5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且今后工程项目不得直接发包给自然人。二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南洋村主街店面招牌项目未按规定进入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项目当时村里决定以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投标，但后续发现招标采购方式进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在省政府采购网拥有账户，而村一级自治组织无法在省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造成该项目无法在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招标，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福建金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2024 年 1 月 29 日，南洋镇南洋村包村领导对南洋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今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三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梧溪村新村文化广场提升工程开标会无监督管理部门参会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当时南洋

镇项目办有工作人员参会，并对项目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但未及时在签到表中签字，导致后面漏签，现已对未签字部分进行补签。**四是**2024年1月18日，南洋镇经管站、项目办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开展村级工程建设专题培训会，学习《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龙政综〔2018〕215号）《南洋镇集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村预算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需进行招标；预算50万元以上的需进漳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五是**加强村级项目发包过程监管。镇项目办负责对各村项目发包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监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5）未提留质保金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2月15日，南洋镇经管站对梧溪村溪东坂沿河路路基工程项目未提留质保金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项目于2021年1月23日验收通过后，村委会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直到2021年12月31日才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由于该工程款拖欠将近1年，以为已经过了工程缺陷责任期，所以才出现未提留质保金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南洋镇经管站对各村2021年以来的项目进行排查，经梳理尚未发现其他工程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提留质保金的情况。**二是**2024年1月29日，南洋镇梧溪村包村领导对梧溪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工程项目支出的审核，在支付工程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留质保金。**三是**加强村级工程项目支出管理。镇经

管站负责对工程项目支出审核把关，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留质保金，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6）工程存在拆标嫌疑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洋镇经管站对梧溪村存在拆标嫌疑问题进行核实，经了解梧溪村供水工程与梧溪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计划实施时间不同，其中梧溪村供水工程是 2020 年上半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梧溪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是 2020 年下半年确定实施的项目，两个项目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策通过的。因为 2020 年上半年的时候，梧溪村资金不足，只能先计划实施梧溪村供水工程，2020 年下半年梧溪村向上申请资金获批后，才计划实施梧溪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故该两个工程不存在故意拆标的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洋镇梧溪村民委员会就该问题作出说明，同时予以备案。二是 2024 年 1 月 18 日，南洋镇经管站、项目办组织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开展村级工程建设专题培训会，集中学习《南洋镇集体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各村实施工程项目需提前向镇政府报备，对出现拆标、分标、逃避招投标等行为的一律不通过审批，同时明确预算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得直接指定施工单位，需进行招标。三是加强村级项目建设监管。镇项目办负责对各村项目发包进行全程跟踪、指导，防止出现故意拆标等规避招投标问题。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1. 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措施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洋镇党委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巩固专项领导小组，并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自查自纠。期间对梧溪村公厕损坏的水电设施进行修理，并督促南洋镇村民委员会尽快对南洋镇老街道附近的 1 处空心房进行拆除（因房屋所有人思想工作未做通，现尚未拆除），目前已对该处空心房电线予以拆除，并设立警示标识、张贴封条等安全防范措施。同时，组织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开展家园清洁行动，对南洋村、暖州村垃圾进行清运，截至 2024 年 4 月份全镇共开展家园清洁行动 9 批次，进一步强化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二是要求各村委会负责好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治理，全面推广“门前三包”及“美丽庭园”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负责好生产经营场所及居住区域卫生环境治理。三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南洋镇各村的村庄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等交由专业服务公司（即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确保南洋镇人居环境面貌彻底改善，群众满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7-7560168；通信地址：福建省漳平市南洋镇南洋村南山路 51 号，邮政编码：364413；电子邮箱：abcde16816816@163.com。

中共漳平市南洋镇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